



111年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事務研習手冊

財報

經營

管理

ACCOUNTING

111.10.6-7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1年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事務研習手冊

# CONTENTS

### 壹、計畫與課程表

- 一、實施計畫.....01
- 二、研習會課程表.....02

###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主計室業務報告.....03
- 二、高中組業務報告.....09
- 三、原特組業務報告.....29
- 四、學安組業務報告.....31
- 五、人事室業務報告.....45

### 參、專題講座

- 一、私校預算編製實務說明.....57  
主講：國教署 喬宗儀小姐
- 二、私校決算編製實務說明.....71  
主講：國教署 梁素真小姐
- 三、未來已來 你來不來.....97  
主講：白河商工 薛東埠校長

### 肆、110年會計師查核私校108至109學年度共同性缺失.....113





111年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事務研習手冊

# 壹、計畫與課程表



## 111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會 實施計畫

- 一、**辦理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增進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之專業知能，並配合本署各項業務推展需求，提供會計人員亟待充實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工作職能及行政效率。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五、**參加人員**：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會計佐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200 人。
- 六、**研習日期**：111 年 10 月 6 日(四)至 10 月 7 日(五)。
- 七、**研習內容及議程**：詳課程表。
- 八、**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委辦經費支應。
  - (二) 本次研習會提供參與人員膳宿，往返交通費請核實向各服務學校報支。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 111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主講
第一天 10月6日(星期四)	09:30~10:00	報到
	10:00~10:20	開幕式暨業務宣導
	10:20~10:40	茶敘
	10:40~12:10	私校預算編製實務說明 主講：國教署 喬宗儀小姐
	12:10~13:10	午餐時間及休息
	13:10~14:00	私校決算編製實務說明 主講：國教署 梁素真小姐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5:40	私校決算編製實務說明 主講：國教署 梁素真小姐
	15:40~16:00	休息時間(含參訪事項宣導)
	16:00~18:00	環境教育參訪
	18:00~18:30	彈性時間(含住宿房卡發放)
	18:30~	晚餐時間
第二天 10月7日(星期五)	06:00~07:00	晨間活動
	07:00~08:30	活力早餐
	08:30~10:00	未來已來 你來不來! 主講：白河商工 薛東埠校長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11:50	未來已來 你來不來! 主講：白河商工 薛東埠校長
	11:50~12:1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組室業務報告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壹、預算相關業務

- 一、111 學年度預算書表請務必自艾富系統填報上傳檢核後列印成冊，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會議通知及簽到表)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署。
  - 二、董事會支出人事費預算數，請於「支出預算明細表」-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科目備註欄，分別說明專任董監事、秘書及辦事人員本期預算數。
  - 三、增置土地及 2 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應編製「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學校應說明辦理各項工程之必要性，並請審慎評估學校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校務營運及各項工程經費所需，避免增置無法充分運用之設施，導致增加財務負擔，影響學校財務之健全。
  -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檢查項目，請各校確實檢查，合於規定則勾選[是]，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如:學校本學年度未編列新增借款金額，該項檢查項目請勾選「無」)。空白表格建置於本室-私立學校填報系統-資料下載區-會計資料。
  - 五、自我檢查項目第 7 項修正如下：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六、預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如下：
    1. 預算說明書
    2. 收支餘絀預計表
    3.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5. 預計借款變動表
    6. 收入預算明細表
    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9.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10. 收入預算說明書
    11. 其他證明文件
- ※※以上報表均須編製，惟無資料者則請於該表內標示“無”即可。



## 貳、預算執行與決算相關業務

一、「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B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相關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並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會計月報應公告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決算書表應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及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 會計月報金額有修正者，應於修正完成後於三日內重新公告。決算書表之金額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者，學校應於收到修正函後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3.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決算書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4. 依本作業原則於網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會計月報應連續公告達一年以上；決算書表應連續公告達三年以上。公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應予遮隱。
5. 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已建置於本署主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1.asp](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1.asp)），各校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如有異動，請即刻通知本署主計室更正。

二、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0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規定職權所支領之費用說明：

- (一)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係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業務費及辦事人員人事費之支用（不包括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所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專任報酬），其中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規定職權所需；至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 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 (二) 有關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上開規定歸屬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以供查核。



三、決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如下，請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含會議通知及簽到表)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及銀行存款調節表、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署：

1. 決算說明書
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7. 借款變動表
8. 收入明細表
9.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 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含銀行存款明細表；應收款項明細表；預付款項明細表；特種基金明細表；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存出保證金明細表；應付款項明細表；預收款項明細表；代收款項明細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等平衡表有金額之科目均需編製)。
11.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以上報表均須編製，惟無資料者則請於該表內標示“無”即可。

四、下列事項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表達：

1.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應收帳款。
2.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
3.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110 學年度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1. 決算報表請務必於艾富系統填報上傳並檢核印出(印出之報表須有 QR code 驗證碼)，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如 4110 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達 **10%**，請於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2. 依據本署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70089421 號函，自 106 學年度起，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須採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規定之標題，出具無保留意見者適用附錄一查核報告之



例示(情況三)，查核報告日期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第 37 條規定辦理。

3.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53B 號令修正發布，除第 5 點第 2 款(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不得連續五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外，餘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段應依查核報告體例說明財務報表是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 私立學校法。
  - (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4)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之基礎段應依據下列準則及規定辦理：
  - (1)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 (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3)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5.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其金額係以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其他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查核報告中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敘明所有關係人交易事項；無交易事項者，亦應標列「無」。
7.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應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8.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內容含姓名(如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得予遮隱)、職稱、支領費用性質(如薪資、出席及交通費)、金額等。
9.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



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10.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11.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請列示附屬機構決算財務報表供核)。
12.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據實填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會計師應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應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
13. 會計師完成查核工作後，其查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除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留存外，並應由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連同決算報告資料，檢附查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各一份，備文函送本部。

## 參、會計事務相關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14400160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有關辦理銷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類計畫案件相關原始憑證，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接受教育部委辦者留存私校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滿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函報本署辦理銷毀憑證，請配合審計部同意本署銷毀年度編制銷毀清冊，列明計畫名稱(含計畫年度)、數量及註記相關收支是否結案與經費來源等說明，並請查明有無含債權債務及因案應續與保存之憑證。
- (二)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其銷毀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無須函報本署。

如屬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者，其相關憑證之銷毀，則請依各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1. 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2. 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3. 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4.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5.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6.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7. 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8. 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四) 各項會計報告(月報、預算、決算及本室通報)編製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為私立學校獎勵經費核配指標，請各校注意各項表報逾時報送或有錯誤，均會列入評分。



ACCOUNTING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業務報告

## 二、高中組業務報告





## 高級中等教育組業務報告 (行政及資源科)

### 一、各類學(雜)費補助

各校每學期應依限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助學系統) (<https://svhs.cloud.ncnu.edu.tw>) 繕造請、退款清冊：私立學校務必依限函報本署完成請、退款作業，以免逾期申請致影響學生權益。前開造冊作業(大宗大額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應按本署每學期公告時程完成，逾本署公告期限而須申請補造冊者，經本署同意後，至遲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另如遇學生經查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並且已獲學費補助之情形，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署，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此外學生已申請補助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訂定之繳回比率退還本署。

### 二、就學貸款宣導說明

- (一) 在考量學生就學問題及日後減輕學生償還就學貸款的利息負擔，政府現階段係以採行信用保證機制方式，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基於這筆保證資金是來自於全體納稅義務人的錢，希望學生能夠確實珍惜就學機會，努力向學。另外，學生在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補貼的貸款利息，也都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的錢，基此，學生於畢業就業後，務必自己要做好應負之還款責任，以感恩的心來回饋政府的美意及社會每位納稅人所付出之貢獻與心力，好讓政府能夠繼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二)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優惠，故每位同學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逾期未還款的人，承貸銀行會將學生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將來如果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都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 (三) 另提醒學校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學生就學貸款事宜，說明如下：
  1. 學校應於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



- 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2. 學生應就可貸項目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爰請各校留意註冊單金額，並於學生註冊時暫予緩收學雜各費，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3. 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並於每月 10 日以前至「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前月之學生異動情形。
  4.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且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三、申請本部或本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專案經費

補助各校辦理專案計畫經費，請各校會計單位人員協助瞭解資本門經費，應依原核定經費執行，如涉及變更計畫內容，應函辦本署核准後，使得辦理，不得逕自變更購置標的。採購招標後如有標餘款者，限支用於本計畫相關之項目；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用。

### 四、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填寫自我檢核表完成校內逐級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另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請各校會計單位，協助瞭解學期結束後 4 個月，（第一學期應於當年度 5 月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當年度 11 月完成）清理各項代辦費支用情形。如有應屆畢業生之代辦費，請提早作業，以杜爭議。



## 五、預防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 (一) 鑒於汛期將屆，颱風帶來雨量屢創新高，致臨近河川之學校，因區域排水不良或堤防潰堤，造成區域大淹水，災損相對嚴重。各校允宜檢討校園淹水之原因，並積極規劃因應，以防患淹水。
- (二) 近年來颱風災害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損失，各校建置或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機電設施或實驗室等有重要設備之空間設置地點之妥適性。
- (三) 補助經費之執行核與計畫未符及部分學校將經費運用於新購或汰換非因淹水損壞之設備。
  - 1. 補助經費之執行與核定計畫未符。
  - 2. 汰換或新購之設備並非因原有財產淹水而損壞。
- (四) 補助要點及執行規定闕如，致實際執行情形紛歧。
  - 1. 補助經費支用於搶修或復建項目不一且未要求學校提報計畫明細表，尚乏使用原則。
  - 2. 補助計畫核定執行期程長短差異甚大。
  - 3. 經費收支結報表，未能完整表達計畫執行情形。

## 六、校園、舍維護（修）

- (一) 重要設備防淹水措施  
近年來颱風災害或驟雨，動輒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損失，各校應儘速建置或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機電設施或實驗室等有重要設備之空間設置地點之妥適性。
- (二) 「校舍維護」工作是學校最基本之責任  
建築法第 77 條明文「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如因而發生意外，學校是責無旁貸的。如因學校疏於防範或無所做為，進而造成學校相關損失或人員傷亡，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究辦。
- (三) 校園安全之首要  
有關校園之各項安全，尤以建物安全及使用安全，應列為最優先考量，各校應儘速全面檢視及清查各項校舍維護及修繕之相關作業，並展開應有之作為及優先分期分區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 (四) 校舍維護的重要  
校舍使用壽命之延續，除有賴於施工過程中學校各級主管人員對工程品質之用心外，於使用年限內之經常性維護及維修，亦不能忽視；又



建物如尚在使用年限範圍內，其維護經費卻須超過原起造成本過多之費用，則應議處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 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一) 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各校應負起校舍公共安全之責任。校舍耐震能力補強事涉師生之生命安全，各校應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本部相關函示與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請各校確實掌握校內建築耐震能力現況，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二) 進行耐震補強之工程，應就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不干擾師生上課之情況下，持續改善全校教學環境並加強施工品質與安全問題之控管。請各校校長、總務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嚴加督促並多關心補強進度掌握時效，以利如期完成補強作業，以維師生安全。
- (三) 各校所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進度與結果，請即於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上網填報與資料更新。
- (四) 各校應將防震演習明確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中，以落實防震相關安全宣導。



## 高級中等教育組業務報告 (課程及教學科)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

有關核定「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經費，相關應辦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次係屬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第 3 期計畫，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佈建。
- (二) 本案經費應專款使用，補助若涉及採購事實發生時，請學校需以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方式辦理；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各執行機關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本案補助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之結餘款，應依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 (三) 請於計畫執行期程截止後 1 個月內(即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相關規定，檢附「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併同成果報告向本署辦理核結；如無法於執行期程執行完竣者，請於執行期程截止前，函報本署申請展延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不實，本署將追繳補助款，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

- (一) 有關本計畫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私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學校應編列百分之二十相對配合款。」爰請受補助之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實提列 20% 自籌款。
- (二)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有變更核定項目之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補助計畫執行。學校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使用補助款、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 (三) 請於計畫執行期程截止後 2 個月內，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相關規定，若有結餘款，請依本署補助比率繳回，並檢附「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向本署辦理核結；如無法於執行期程執行完竣者，請



於執行期程截止前，函報本署申請展延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不實，本署將追繳補助款，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 (四) 學校得按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表中之參考規格及參考單價，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進行採購；實際採購金額，不得高於參考單價 20%，其採購規格，得視學校實際需要，依參考規格酌予調整。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及課程計畫

- (一) 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推動各項教師研習活動，及各項教學示例，皆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二) 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與群科中心推動各項教師研習活動，及各項教學示例，皆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三)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該課程計畫期程應在 1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

為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本署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www.ylhc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www.ylhc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請自行參閱。

### 五、辦理綜合高中學程補助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資料請至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https://reurl.cc/qmYr8E>) 下載參閱。
- (二) 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應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採購發包事宜，所有添購之設備器材等，請在各該器材設備明顯處貼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之財產編號標幟，並登錄財產目錄。因經費資源有限，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計畫確實執行，妥善使用，若有違反規定或做不實支用，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及追回該年度補助經費。
- (三) 請落實學程試探、性向輔導等功能，以提高學生對綜合高中之滿意度與認同感。
- (四) 請善加利用家長座談會，宣導綜合高中辦學績效及學校辦學特色，以



提高綜合高中招生率。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 (一) 為擴大補助私立學校得申請補助之項目，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私立學校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及課程諮詢教師等新增鐘點費，另對私立學校之補助比率部分，對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為全額補助，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則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 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專案查核，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申請、請撥、執行及核銷，未符合規定或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本署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未符規定支用之一部或全部經費；同時不得再申請次一學年度之補助。
- (三) 請於計畫執行期程截止後 2 個月內，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並檢附「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向本署辦理核結，若有結餘款，請繳回；如無法於執行期程執行完竣者，請於執行期程截止前，函報本署申請展延經費之支出及核結。



## 高級中等教育組業務報告 (實習科)

### 一、學生實習

#### (一)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 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11 群 47 科。
2. 另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將照顧服務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範圍。
3. 學生除享有政府 3 年免學費外，亦有雜費補助；辦理之學校，本署補助教學設備費、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其辦理產業特殊需求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群科類科表如下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表

群科別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機械群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營造技術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船舶機電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 (二) 推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

1.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





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建教合作係由學校與合作機構依據職業技能訓練與課程規劃需求，選擇辦理方式，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並提出申辦規劃；而主管機關依據申辦規劃內容，安排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作業，並依學校開辦計畫與合作機構所具備條件，據以核定各校得辦理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班之科別、班數及人數。

2. 依本署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補助各校理建教合作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之相關經費，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鐘點費自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提升至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另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 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由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結合鄰近的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產業合作 4 至 7 年培養企業專業技術人才。
2. 高級中等學校得以「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開辦專班，說明如下：
  - (1) 採建教合作方式：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合作企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 (2) 採非建教合作方式：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2 年內辦理至少 10 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
3. 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1) 開班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經費補助以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
  - (2) 獎勵金：針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具有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

### (四) 推動技藝教育

1. 國中技藝教育：各校配合國中提供師資設備，協助國中辦理合作式國



中技藝教育，增進學生職業試探之功能。

2. 實用技能學程：配合地區性需要開辦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學生適性選讀。

(五) 107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雜費」

1. 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即全面實施「三年免學費」。教育部為使這些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自 107 學年度，實施「免雜費」政策。
2. 請各校持續強化各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軌及就業輔導，期使每位學生一畢業即能就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發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立功能。

(六) 實用技能學程

1. 自 106 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之學費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辦理，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補助事宜。
2. 本署核算校務基金學校（國立學校）基本額度預算時，實用技能學程之學費及導師費已納入學校基本額度預算核給，對國立學校學費補助，不再另行撥給；因實用技能學程 1 班僅核給 1 個教師員額，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補助學校開班費用，以支付不足教師員額之鐘點費用，並補助行政費用。

(七) 鼓勵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規範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加強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
2. 學校應依據前揭辦法聘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

(八) 擴大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本署依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並視各校專業類科專任教師參加研習之需求擴大辦理，以協助提升教師實務知能，辦理之方式如下：

1. 廣度研習（3 天～5 天）。
2. 深度研習（10 天～30 天）。
3. 深耕研習（2 個月以上或至多 1 年）。



(九) 補助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依本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其內容說明如下：

1.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 2 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項目。
2.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 1 次為限。補助項目有實習津貼、教師鐘點費、交通費、指導費、保險費及其他雜支。

(十)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依本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務實致用人才。
2. 補助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十一) 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師資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施行之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學校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認定標準所定資格。
2. 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雙語教育

(一)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核定 59 校辦理，



重點如下：

- (1) 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推派至少一位英語教師實施全英語授課(於普高每班每週至少一節；於技高、綜高每班每二週至少一節)；並應協助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公開觀課及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
  - (2) 執行學校補助授課所需相關雜支、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及研習進修所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並補助學校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本署可視需要遴派專家學者入校諮詢輔導。
2. 111 學年度實施計畫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計畫因係 2030 雙語教育政策中「普及提升」之一環，希持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一同推動雙語教育政策並塑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校內雙語能力。

### (二)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核定 59 校辦理，重點如下：
  - (1) 學校執行本計畫應就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或科技擇定至少一個領域/科目實施，每學期至少 5 個班級實施，擇定之領域/科目，得就一至三個單元之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應協助組成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內含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文教師)。
  - (2) 執行學校補助授課所需相關雜支、教材教具費及研習進修所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校得為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開設英語文課程，另補助教師鐘點費用。
2. 111 學年度實施計畫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計畫因係 2030 雙語教育政策中「普及提升」之一環，希持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一同推動雙語教育政策並塑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校內雙語能力。

### (三) 建立國內外高中互惠機制

1.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核定 93 校辦理)，111 學年度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2. 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應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或締結姊妹校，視學校資源量能，循序就



「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線上教學。

3. 綜上，本案計畫係 2030 雙語政策中「校際合作」之一環，請各校校長視學校資源量能，踴躍參與學年補助計畫，推動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以線上合作教學模式，普及提升國內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 (四) 擴增雙語人力

1. 選送教師出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本國教師健康安全，比照 110 年度辦理模式，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發布實施計畫，將「海外進修計畫」與「國內工作坊」合併辦理。
  - (1) 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專業成長工作坊計畫」中針對「英語教師」辦理國內專業發展增能課程，報名期程約為每年 5 月，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 (2) 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針對「學科教師」辦理國內專業發展增能課程，報名期程約為每年 5 月，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推動，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未來也請各學校踴躍參與。
3. 有關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解聘及管理事項，請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上開聘僱許可申請、展延、解聘程序，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於線上系統 (<https://www.swp.moe.gov.tw>) 申請。審核小組收件後將進行審查、核發聘僱許可。文件內容及系統操作手冊，可於國教署官網 (<https://www.k12ea.gov.tw>) 下載。

#### (五)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CoolEnglish)

本署委由臺灣師範大學酷英團隊建置英語檢定題庫及辦理學生口說競賽活動，本題庫係依據課綱所訂口說之學習重點，發展各學習階段學生常用英語百句，請各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及學習使用。



## 高級中等教育組業務報告 (私校管理科)

### 一、學校辦理國教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請以匯款方式繳回本署專戶

- (一) 採用匯款方式，戶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帳號「037037090042」、匯款銀行為「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 (二) 匯款後請檢附匯款收據影本資料函報本署，俾利本署辦理核銷入帳作業。

### 二、請落實監察人財務監督之責

-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監察人職權有財務之監察、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決算報告之監察、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二) 董事會召開審核財務事項(含學年度預決算、憑證銷毀、財務支出等)會議時，監察人應適時列席或提出書面意見，俾監察其運作情形。

###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除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再提董事會議通過外，另須檢具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學校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辦(請勿再以學校名義申報)。
- (二)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法人初步檢核提供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3397 號函提供「學校財團法人出租、出售、購置不動產計畫書初審檢核表」，請於函報時併同檢附。
- (三) 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法人辦理不動產之活化，已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學校法人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不動產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區域計畫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 (四) 查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第 1 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 (五) 學校法人辦理出租、出售、購置不動產，除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釋得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皆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處相關人員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學勸募

- (一)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就學勸募條例)向教育部提出勸募申請。
- (二) 已辦理就學勸募之學校，請依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1.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2.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3.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反第 9 條規定。
  4.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12 條規定。
- (四)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1.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2.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10 條規定。
  3. 違反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



## 五、請確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落實第四章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 (一)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2. 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3.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 (二) 稽核人員之設置：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 (三) 稽核人員之職責：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
- (四) 稽核計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五) 學校稽核報告之陳核及處理程序：
  1.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2.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3.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 10 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 六、「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 (一) 在尊重學校辦學自主性下，由原採取「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2類。





- (二) 學校如有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或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或財務預測，2 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等情形，私立學校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三) 學校得依上開要點向教育部主動提出相關行政協助，以維持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七、學校如擬設立附屬機構（例如：申請附屬職業訓練中心、幼兒園），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一)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復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如擬設立附屬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 (三) 請學校將籌設計畫書提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附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核准後，賡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辦理融資案

-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與運用」，為求學校財務穩定，避免影響校務運作，董事會有籌措資金「捐贈」學校並填補財務缺口、挹注長期資金、協助學校穩定財務收支情形之責，爰董事會成員仍以捐資辦學為宜。
- (二) 另考量學校法人與學校校長、教職員存有監督、聘僱關係，因此學校



法人及所設學校向該校校長、教職員等關係人借貸恐有不宜，且易生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權責劃分原則之情事。(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5339 號函)

#### 九、私立學校內部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施工、驗收、核銷等，務必嚴遵各項規範

- (一) 各私立學校性質上屬於公益性財團法人，其經費來源係各界捐贈、各級政府編列補助款、獎助金以及學生繳納之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入，皆應運用於學生在校學習有關之必要費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供己用。
- (二) 屬政府補助款者，除應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外，皆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已針對採購常見錯誤樣態設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知各校，請各於辦理各項補助款結報時，填具該自主檢核表並由採購相關人員核章確認，併同結報資料函報；若非政府之補助款，亦應確實辦理完善採購流程（包含填寫採購暨營繕申請單、簽訂合約、工程驗收紀錄表或證明書、會計憑證粘存單、轉帳傳票），以維護學校權益。
- (三) 縱於事後將款項補回，另涉有刑法業務侵占罪等條文之刑責，請各校嚴守規定，確實維護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資產及學生受教權益。

#### 十、學校法人各項支出務必確依各項規範辦理

- (一)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各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如有支領報酬者，請務必確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法人編列之業務費及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請務必確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高級中等教育組業務報告 (入學及教育行政科)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

(一) 如參加學習扶助要點說明會或各種教師研習等，不得使用教育行政費支出教師差旅費，亦不得使用於購買校內物品或設備修繕等。請確實發給授課教師妥善運用，並依學生學習扶助要點規定實報實支辦理。

(二) 本要點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1. 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 400 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 550 元。
2. 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 100 元。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 (2) 學生獎勵品。
  - (3) 健保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流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發布，業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納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為補助對象。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宣導事項

下列事項為近年審計單位查核重點，煩請各校會計人員務必配合落實並協助轉知學校承辦單位：

- 一、煩請各校於申請補助款時，確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補助規定辦理經費申請、經費結餘款繳回及結報等事宜。
- 二、請各校申請經費時，務必核實編列並落實校內審核，以求教育資源能更有效運用。
- 三、辦理結報時，結報經費項目請依核定之經費項目(一級用途別)結報，而非以「計畫名稱」辦理結報。若未於規定之兩個月內完成，請說明逾期辦理之原因。
- 四、關於本署補助各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請受補助之學校注意以下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綜合職能科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
  - (二) 班費、家長會費、上下學之交通車費、班服、健康檢查費、書籍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不得由本補助經費支應。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業務報告

## 四、學安組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 壹、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輔導業務

- (一) 請學校積極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並依個案需求與相關專業資源合作，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二) 請各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110 學年度起，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聘足輔導教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情形，列為校務評鑑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參酌。
- (四)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性平業務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爰學校通報義務主體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校別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常為『學務處』或『生輔組』)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嗣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如涉及兒少事件則須另進行社政通報。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依本法第



-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二) 請學校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將上述預算及決算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三) 學校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建立申訴管道及處置流程。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第 5 條規定，加強校園巡查系統、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此外，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研習，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以維教職員生之身心與人身安全。
  - (四)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另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有解聘之必要」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 三、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

- (一)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如知悉未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 6 千元以上至 6 萬元以下罰鍰；並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 (二) 落實推動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並掌握其動向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各校應依前開實施要點擬定校內「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並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含進修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建立學生中離預



警機制，針對學生穩定就學相關事項擬定「預防、處理及追蹤」三階段實施策略，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研擬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路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倘有中離個案，需立即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leaver.ncnu.edu.tw/>)，並視個案狀況，召開復學輔導會議，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另國教署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發「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免於淪為未升學、未就業的雙失族群，結合各相關部會(含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青年署)提供服務方案之聯繫方式，請學校加強宣導並依本宣導單張樣本建立在地轄署資源聯絡一覽表予中途離校學生(或家長)參考運用，以落實中離學生輔導之目標。

### (三)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含各級學校，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爰此，除正式課程中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外，各校並透過學校行政(如輔導室或學務處邀請家政相關學科教師共同策畫執行)針對學校師生及家長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教育活動，使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結合並在生活中落實。

## 四、學務業務

- (一) 本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將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對象擴大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有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學生工讀獎助學金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二) 請各校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外，亦應包含學校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避免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學生，以健全學生身心人格發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三) 依據本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柒、「訪視與考評」-五、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





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督考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 貳、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一、校安通報作業：

為充分發揮校安通報功能、掌握校安事件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妥處校安事件，積極維護校園安全；請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及追蹤管制事宜。

- (一) 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 (二)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 **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 **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行政院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反毒專案會議」及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會議」，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3. 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 (二) 本部為整合預防宣導相關資源，提供民眾、青少年及家長毒品危害與毒品防制相關資訊，已完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系統功能改版(網址：<http://enc.moe.edu.tw/>)，新增志工專區、文宣專區、教材教案瀏覽運用，另整併表報作業、研習報名、相關業務資料填報及彙整等功能，請各校多加利用廣為宣導，以加強建立毒品防制正確觀念。
- (三) 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學校應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
- (四) 經由下列管道發現涉毒高風險之高中職(含進修部)學生藥物濫用，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案件」，並將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請教育局(處)長督導轄屬學校，以落實輔導機制。



- (五) 加強特定人員清查及尿篩檢驗，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倘以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為陰性，惟仍懷疑學生有濫用藥物時，可將檢體透過校外會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另經警方查獲、尿液檢出藥物者(包括彩虹菸及吸入性濫用物質如笑氣、強力膠、PUSH)，應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避免再犯。
- (六) 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平時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網絡關係，即時針對案內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七) 落實督管本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 (八) 針對「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為基於協助學校及保護兒少的立場，請學校在提供溯源情資時，除了達到提升「量」的要求，也要注意「質」的內容(具體販賣的人事時地物)，並遵守相關法制及比例原則。
- (九) 有關情資提供檢警溯源部分，為保護情資提供者，將僅提供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爰情資提供者之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不予提供及揭露，以提高通報意願。
- (十) 針對教育部及本署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警政署，警察機關並非要偵辦涉毒學生，而是藉由掌握該生校外群聚狀況，進而溯源追查藥頭情資。
- (十一) 如接獲警察機關回饋與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請學校評估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三、交通安全教育：

- (一) 鑑於學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請各級學校除配合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外，並利用相關集會向學生宣導有關「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之安全防禦駕駛、安全過路口及路權」等資訊，重點摘列如下：
  1. 安全騎(搭)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 歲或 18~36 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3. 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4. 請學校多加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http://roadsafety.tw/AccLocCbi>) 查詢校園周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並可利用該資訊製作熱點圖表，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新生交通安全訓練等進行宣導。
5. 為豐富學校授課或研習之內容，各校可運用「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等數位資源平台，參用上課相關輔助教材，並配合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向學生教育宣導時運用 (如附表)。
6. 有關交通部 110 年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宣導計畫案」，補助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新臺幣 1,30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方能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1 萬名，額滿為止；請協助宣導週知。

附表：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一覽表暨宣導重點

- |  |
|--|
| <p>一、共同性重點主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腳踏（電動\電輔）自行車、路口安全、校園周邊熱點。</p> <p>二、參考資源：</p> <p>(一) 兒童安全過路口數位課程<br/>(108 年：<a href="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0311722095">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0311722095</a>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a href="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239">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239</a> (教師 e 學院))</p> <p>(二) 兒童安全通過路口_教學指引手冊<br/>(<a href="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post/1906121100732">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post/1906121100732</a>)</p> <p>(三) 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br/>(110 年：<a href="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31703872">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31703872</a>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a href="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355">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355</a> (教師 e 學院))</p> |
|--|



(四)安全騎乘自行車\_教學指引手冊

([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post/2102031644816](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post/2102031644816))

(五)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

(108年：<https://168.motc.gov.tw/theme/fullsized/post/1912031021508>)

(六)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總評報告

(<https://motcbox.motc.gov.tw/navigate/s/B1648A1955F54242B484B6394A1183026BL>)

(七)109年中華民國第17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手冊

(<https://motcbox.motc.gov.tw/navigate/s/ECE3F3823D7C4F0F95A673ACFD1690756BL>)

※交通安全五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八)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

(九)交通安全入口網\道安主題專區、教材文宣專區 (<https://168.motc.gov.tw>)

(十)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https://hpt.thb.gov.tw/videotest>)

(十一)交通部「109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1、2」(<https://reurl.cc/g8a5xb>)

學制別	宣導重點主題
高級中等學校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機車防禦駕駛、電動自行車
國中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行人安全過路口、自行車
國小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行人安全過路口、自行車

(二)各級學校地處偏遠地區可多利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鄉考照服務」，相關申請或辦理訊息請參考網頁(網址 <http://www.thb.gov.tw/page?node=f31e5b86-a4ac-4695-865f-d18625484e68>)協助偏遠地區學子屆齡考照。

(三)有關學生交通車需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1.「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有關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部國教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租賃學生交通車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應列明違反罰則規範(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6455號函)」等規定辦理，並建請各校將上述規定擇要納入學生交通車採購



- 契約，另應妥善規劃校車車齡逾年限之汰換期程，以維學生乘車安全。
2. 如違反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90-1 條規定，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1.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2.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3.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4.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3. 各縣（市）政府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學生交通車路邊聯合稽查，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況，請各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執行相關安全維護事宜，以維護學生搭乘安全。
- (四)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國教署將利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時機實施驗證。

####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

#### 五、學務創新人力：

- (一) 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及各校學務工作盤整，請確依本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稱人力要點)辦理學務創新人力進用。
- (二) 有關學務創新人力之考核，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1023B 號令訂頒「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供學校對學務創新人員之管理與考核有所依據，並激勵人員士氣，增進工作績效。
- (三) 另為促使各校學務創新人員薪資報酬合理，並避免人員頻繁流動，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2782 號函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區分級距，供學校參考，學校得就年度考核優良人員，予以適時調薪，以鼓勵優秀人員長留久用。



- (四) 依人力要點第 6、10 點規定，私立學校得依學年度內實際教官缺員數，向本署申請補助（每一教官員額得申請新臺幣 80 萬元，於每年 5 月底作業），嗣後各校可再於寒暑假期間，依教官遷調或離退情形，依需要提出申請或調整，以一次為限。
- (五) 依人力要點第 5 點規定，學務創新人力應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依上開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先用後訓），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書。
- (六) 依人力要點第 7 點規定，補助項目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行政院會於當年度 12 月底或次年度 1 月初訂頒)。發給日期：次年度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舉例：109 年年終，在 110 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 (七)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人力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校所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務必運用於學務相關工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專職學務創新人員，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
- (九) 依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608 號書函說明略以：學務創新人力之業務內容皆屬學校「有繼續性」之業務，應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並於人力要點附件 2 所定業務內容範圍內，擇定其業務；如未來學校基於學校自治原則，對於學務創新人力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之定期契約類型，得依其個案情形，依法簽訂定期契約，併予敘明。
- (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5968 號函略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六、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正式施行，該法擴大保障各行業所



- 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於學校適法範圍由原本的實驗(習)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也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
- (二) 為有效、精準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國教署 111 年持續委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期透過該計畫輔導學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提升整體職安人才素養，提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進而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之目的。
  - (三) 學校辦理採購工程與外包承攬業務時，為避免學校因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或意外發生時需負相關法規所訂應賠償之責任，請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危害告知，使合約簽署人(單位)了解合約中之責任與義務。
  - (四) 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事業單位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種子人員，國教署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及實地諮詢輔導，請各校完備校園須具備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規章表件。
  - (五) 為有效保障學校實習場所及學校師生職業安全，請各校務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應措施，擬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 (六) 請學校落實校園公共安全防护管理，定期檢整維護公共場域設備環境，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以維護第三人安全保障，請加強「損防機制」並檢視學校安全管理違失與事故檢討不佳原由。

## 參、學校衛生工作：

### 一、校園飲食衛生宣導

- (一) 請各校要求供餐業者(無論統包或分包廠商)於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且納入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內容。
- (二) 要求業者登錄當日供餐食材資料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則記點處理。
- (三) 當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由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通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之學校，請學校務必依限立即協助確認回報。
- (四) 校園飲食衛生已列為學校教育視導重點事項，各校供售餐盒、點心、飲品，請確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落實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 (五) 食藥署編製「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手冊，請各學校據以持續落





實餐飲衛生督導機制。

- (六)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於 24 小時內通報，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 二、環境衛生及環保教育宣導

- (一) 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AQI)調整，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
1. 仍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學校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2. 請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3. 請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 (二) 為維護學校公廁廁間環境衛生，短纖維衛生紙遇水較易快速分散，廁間馬桶及管路於平時使用正常者，丟入衛生紙沖掉無阻塞之虞，請張貼衛生紙丟馬桶圖示加強宣導。
- (三) 節能減碳：
1. 配合行政院 109 年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並達成整體公部門至 112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10%之目標，規劃透過提升各級學校用電效率落實分層管理等相關精進作為。
  2. 依計畫規定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3. 倘由行政院核定「節能績優」及「節能典範」，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以 2 次嘉獎為原則；「執行不佳」之學校，學校歸類「丙組」，應向本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上網公告。

## 三、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 (一)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倘學校未申請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及自主性進行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二) 各校應確實依據「本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訂定學校之「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尚未聘任護理人員之進修部，請依規



- 定儘速辦理相關事宜。另學生夜間上課時段健康中心不得關閉。
- (三) 高一新生訓練時，請將心肺復甦術(CPR)及哈姆立克法列入始業輔導課程，增進學生妥善處理緊急事故防治知能，有效降低傷害及死亡人數。
- (四)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1. 務必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以維護健檢品質。
  2. 請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採購，建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說明，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以維護健檢品質。
  3.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請如期上傳至南華大學「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hs.nhu.edu.tw/>)，俾利學生健康資料收集、分析及整合。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害防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若有簽訂施工契約工程，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2. 禁止電子煙(含新興菸品)及檳榔進入校園。
- (六) 請確依「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訂，維護愛滋病感染者之隱私、就學及就業權，加強性教育宣導及愛滋病防制工作。
- (七) 教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宣導，對學生至少安排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 (八) 請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及耗材，適時更新補充與維護，並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健康中心功能。
- (九) 傳染病防治：
1. 請學校落實腸病毒、流行性感冒及各類傳染病校園疫情防治宣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印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作好疫情監控及相關防治措施。
  2.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學校務必加強加強「巡、倒、清、刷」工作，務必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並善用「登革熱/茲卡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確實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 (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
1. 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新聞稿公告，自 3 月 1 至 3 月 31 日採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教育部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28334



號函頒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請學校確依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並自 3 月 7 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

2. 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本署於 110.1.20 函轉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十一) 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加強具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因子、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其健康管理及追蹤，鼓勵個案採取健康生活行為模式，提升其健康識能。



ACCOUNTING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業務報告

## 五、人事室業務報告



## 人事室重點工作報告

### 教師待遇條例敘薪相關規定

- 一、第 5 條：「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二、第 6 條：「(第 1 項)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第 2 項)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 三、第 7 條：「(第 1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第 2 項)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第 3 項) 教師應敘之薪級，...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 四、第 8 條第 1 項：「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五、第 9 條：「(第 1 項)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 3 項) 第 1 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 3 款外，不足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第 4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5 項)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 4 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 六、第 10 條：「(第 1 項)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



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七、第 11 條第 3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退撫待遇

### 一、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規範及其經費負擔。

#### (一) 規範：

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年滿 65 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 70 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略〕。」及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計算。校長或教師依 15 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教職員依第 16 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以，參照上開規定，○校長於民國 3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原則應以 99 年 8 月 1 日為屆齡退休生效日，且渠聘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如渠獲續聘擔任該校校長，依上述規定，○校長得依渠獲續聘情形辦理延長服務，但不得逾 70 歲。
2. 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授權，業以 98 年 7 月 30 日台參字第 980108165C 號令訂定發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凡經評鑑績優學校符合前開辦法規定基準者，得向本部申請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不受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即校長、專任教師之遴聘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同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即不超過 75 歲)之限制。



## (二) 經費負擔：

依私校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 57 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 65 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復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7 條規定，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二、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 (一)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調整完竣。
- (二) 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教育法令論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解釋令)。

## 三、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有關「其他給與」協議對象、程序及項目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8361 號)

- (一) 查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有關「其他給與」協議對象、程序及項目如下：

### 1、協議對象：

- (1) 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釋業已明定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



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爰學校應與教師協議，惟教師亦得透過工會，依團體協約法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2) 至所提學校亦為受僱者，似指校長亦為受僱者，惟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其受僱關係係校長與董事會間關係；就教師而言，校長係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並依法聘任教師，非受僱者。

## 2、協議程序：

- (1) 有關如何協議、協議之行政程序及協議是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應由學校本於權責妥處。
- (2) 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該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爰董事會未宜直接否決學校與教師協議之內容。

3、協議項目：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及運用、財務行政之監督等事項。又私立學校教師之其他給與，係屬學校權責，爰學校可訂定明確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後增加「其他給與」之項目。

- (二) 有關是否強制更換新聘約一節：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釋，無論學校是否更換新聘約，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均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其支給數額標準。是以，如新聘約所載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支給數額較原聘約為低，則學校應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釋，與教師協商，而非強制換約。

## 四、私立學校續聘教師時，於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未與教師協議之條文，且任意變更原聘約支給數額標準，是否違反教育法令

（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8362 號）

- (一) 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爰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二) 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爰學校尚無法以教師不同意該校所訂其他給與支給數額標準為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
- (三) 又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其性質屬私法契約關係，仍應由雙方合意





簽訂，如教師與學校就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支給數額標準未有共識，應由雙方繼續協商。

## 五、有關超額年金之規定

依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有關超額年金之規定如下：

- (一) 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即為超額年金。
- (二)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之學校)各負擔 50%。公保部審定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案後，應通知負擔超額年金之機關及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三) 應負擔超額年金支給責任之機關或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 六、教師待遇條例：

- (一) 第 6 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二) 第 17 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 (三) 第 23 條：「(第 1 項)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第 2 項)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第 24 條：「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五)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1、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2、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款次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1	第六條	第一款	教師之薪給，未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二、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就同一事件，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三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五十萬元。
2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一款	教師之薪給，未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3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款	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核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款次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二、教師之薪級，依本條例附表一規定。	
4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	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改敘：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5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本文	第二款	初任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6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款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未依下列規定起敘及改敘： 一、起敘： (一) 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 (二) 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二、改敘：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款次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7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三款	教師之晉級，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其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8	第十七條	第四款	教師之加給，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 二、將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 3、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或影響人數。
  - (2) 對學生受教權所生影響。
  - (3) 因違反本條例義務所得之利益。
- 4、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非本部者，得參考本基準訂定相關規定。



## 七、補助加發私校資遣慰助金：

(一)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立學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110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各級私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 35% 的經費，以最高發給教職員 6 個月最後在職薪資的標準，強化受資遣的教職員臨時生活保障。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規定，補助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2、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本推動原則所定加發資遣慰助金條件之下列人員：

(1)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私校)編制內教職員。

(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私校編制內教職員。

前項人員排除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及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

(三) 補助基準：

1、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2、如私校自訂優於推動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推動原則規範內容最高六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依前款比率予以補助。

(四) 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

(1) 教育部主管私校：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加發資遣慰助金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填具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函報本署審查。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辦理主管私校加發編制內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之調查、初審及彙整作業，並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加發資遣慰助金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填具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函報本署審查。



2、審查：由本署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

(五) 經費請撥及核銷：

1、經費請撥：

(1)教育部主管私校：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2)地方政府：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2、經費核銷：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

3、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六) 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得派員至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訪視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七) 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如有不實之情事，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並追回所請領之費用。

(八)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不適任及諮商

一、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本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倘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相關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學生行為，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啟動調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本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倘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倘學校決議自行調查，也可以於調查結束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可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

- 四、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本署訂定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提供教師諮商輔導，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所轄學校教師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等服務；教師支持中心業已提供專業諮詢，專線電話為 02-23211785。

## 成績考核

-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餘由各校定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 二、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及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應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據此，考核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各校應訂定考核相關規定。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不得逕依考核辦法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各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如訂有教師解聘之規定，應予刪除。

## 差勤管理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 3 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及第 2 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第 2 項)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爰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申請上開假別，學校應確實依規定核給。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爰有關私立學校出勤管理等事項，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訂定出勤差假相關規定，據以妥處教職員出勤管理。





111年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事務研習手冊

## 叁、專題講座



ACCOUNTING

參、專題講座

# 私校預算編製實務說明

主講：國教署 喬宗儀小姐



# 私校預算編製實務說明

1

## 課程綱要

- 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 私立學校法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2



## 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 ◆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

-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 ◆私立學校法第52條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3

## 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 ◆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

- 相關業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4

## 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會計年度終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法人依前二項規定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應依下列報導主體分別編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 二、學校法人。
  - 三、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 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5

## 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第9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 **第11點：**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附錄二)
- **第15點：**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附錄五)
- **第44點：**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該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6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封面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

(1)以學校財團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

(2)以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3)以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預算書之表件為A4紙張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備註該預算業經XX年XX月XX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  
(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017)

## 預 算 書

預算業經本校於111年7月7日 第7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7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算說明書

★學校組織及職掌

★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涉及收支餘額預計表之各項收入、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教學目標等。)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完成期限超過1學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

(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含收入、成本及費用、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之預算說明。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算說明書

111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8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收支餘絀預計表

#### ★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當某項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認列時，所有與該收益之產生有關的成本均應在同一會計期間轉為費用，以便與收益配合而正確的計算損益；而認列費用的額度，則須與認列的收入相配合。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1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
167,823,927	各項收入	165,190,000	160,108,946	5,081,054	3.17
117,735,043	學雜費收入	125,125,950	116,535,377	8,590,573	7.37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661,135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00,000	5,656,347	-356,347	-6.30
9,195,389	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6,000,000	-3,600,000	-60.00
2,743,639	財務收入	2,200,000	2,648,613	-448,613	-16.94
	儲蓄收入				
32,488,721	其他收入	30,164,050	29,268,609	895,441	3.00
168,672,063	各項成本與費用	169,817,000	151,780,427	18,036,573	11.88
703,768	董事會支出	877,000	649,638	227,362	35.00
32,344,532	行政管理支出	34,156,000	30,390,931	3,765,069	12.39
125,901,977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26,243,000	110,166,871	16,076,129	14.59
8,370,280	獎助學金支出	7,453,000	8,698,600	-1,245,600	-14.32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82,071	財務費用	46,000	1,042,348	-996,348	-95.50
	儲蓄成本				
1,269,435	其他支出	1,042,000	832,039	209,961	25.23
-848,136	本期餘絀	-4,627,000	8,328,519	-12,955,519	-155.56

本期餘絀為負數應敘明原因及彌補短絀之因應改善措施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2,582,85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00,000	-2,811,869	3,311,869	-117.78
-2,582,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00,000	-2,811,869	3,311,869	-117.7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2,582,857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500,000	-2,811,869	3,311,869	-117.78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 ★報廢法

-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A**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合計數\$10,713,000是否與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折舊及攤銷」項目「本學年度預算數」相符。

例外?

**B** 建構中營運資產「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12,202,200是否與「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本學年度預算金額合計數相符。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結存金額	111學年度		預計本學年初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結存金額	說明
		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90,198,062	18,414,100	10,713,000	-500,000	797,399,162	
土地	14,869,970	0	0	0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23,258,199	0	0	0	23,258,199	
房屋及建築	459,121,307	2,500,000	0	10,000,000	471,621,3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38,603	2,924,400	7,966,000	0	26,997,003	
圖書及博物	4,747,416	200,000	0	0	4,947,416	
其他設備	102,597,174	587,500	2,747,000	-500,000	99,937,6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3,565,393	12,202,200	0	-10,000,000	155,767,593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設備	0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0,198,062	18,414,100	10,713,000	-500,000	797,399,16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專利權	0	0	0	0	0	
電腦軟體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專利權	0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合計	793,201,932	18,429,100	10,713,000	-500,000	800,418,032	

預計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為負數應敘明理由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 ★折舊法

-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SA** 折舊及攤銷「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合計數\$10,713,000是否與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折舊及攤銷」項目「本學年度預算數」相符。

**B** 建構中營運資產「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12,202,200是否與「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本學年度預算金額合計數相符。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結存金額	111學年度		預計本學年初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結存金額	說明
		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90,198,062	18,414,100	0	-600,000	808,112,162	
土地	14,869,970	0	0	0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23,258,199	0	0	0	23,258,199	
房屋及建築	459,121,307	2,500,000	0	10,000,000	471,621,3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38,603	2,924,400	0	0	34,963,003	
圖書及博物	4,747,416	200,000	0	0	4,947,416	
其他設備	102,597,174	587,500	0	-500,000	102,684,6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3,565,393	12,202,200	0	-10,000,000	155,767,593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設備	0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95,693,478	7,733,250	0	-600,000	612,824,72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專利權	0	0	0	0	0	
電腦軟體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專利權	0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003,870	15,000	0	0	3,018,870	
合計	698,697,348	7,748,250	0	-600,000	615,824,628	

預計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為負數應敘明理由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計增置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各項目總價合計數是否與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各項目「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相符。

★各項目分類是否符合「財物分類標準」。

★重分類？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330 房屋及建築				2,500,000	
宿舍房舍結構補強	總務處	1	2,500,000	2,500,000	私校遷補助款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24,400	
筆記型電腦	教學組	1	450,000	450,000	備置化
桌上型電腦	教學組	1	200,000	200,000	備置化
液晶投影機	教學組	1	243,000	243,000	備置化
電腦實驗組	教學組	1	363,400	363,400	備置化
數位教材備份伺服器	教學組	1	98,000	98,000	備置化
雲端儲存備份系統	教學組	1	98,000	98,000	備置化
桌上型電腦	設備組	1	175,000	175,000	均置化
力投實驗組	設備組	1	105,600	105,600	均置化
去學實驗組	設備組	1	216,000	216,000	均置化
筆記型電腦	設備組	1	363,000	363,000	均置化
牛頓運動定律實驗組	設備組	1	144,000	144,000	均置化
物聯網套件	設備組	1	94,800	94,800	均置化
交換器24PORT全光纖PORT	電腦組	1	191,000	191,000	私校補助
去纖工程	電腦組	1	91,000	91,000	私校補助
結構化整理	電腦組	1	91,600	91,600	私校補助
1350 圖書及博物				200,000	
電子書	教學組	1	50,000	50,000	備置化
圖書	教學組	1	50,000	50,000	備置化
圖書	設備組	1	100,000	100,000	均置化
1360 其他設備				587,500	
電腦手寫式轉印機	教學組	1	48,000	48,000	備置化
多功能計時器	教學組	1	30,000	30,000	備置化
桌球桌	教學組	1	40,000	40,000	備置化
飛輪腳踏車	教學組	1	30,000	30,000	備置化
無線教學喊話器	教學組	1	30,000	30,000	備置化
攝影機	教學組	1	20,000	20,000	備置化
Yamaha CVP-705 電鋼琴	設備組	2	226,000	226,000	均置化
兼任教官辦公桌椅	總務處	1	163,500	163,500	
1370 興建中營運資產				12,202,200	
電梯		1	2,400,000	2,400,000	補助款240萬
高中部與圖書館冷氣設施		1	925,000	925,000	
二期工程	總務處	1	3,234,000	3,234,000	
LED字幕機	總務處	1	206,000	206,000	
拆除重建工程設計監造費	總務處	1	182,000	182,000	
教室硬體設施裝修	總務處	1	1,400,000	1,400,000	
景觀工程	總務處	1	3,530,200	3,530,200	
圖書館	總務處	1	125,000	125,000	
辦公室硬體設施	總務處	1	210,000	210,000	
1620 電腦軟體				15,000	
防毒軟體	總務處	1	15,000	15,000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計借款變動表

★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增減變動情形。

★預計借款應於備註欄敘明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之法條規定。

★預計借款如已奉核准，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亦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借款文號。

★借款預計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亦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合計數是否與「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舉債現金收入」預算數相符。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合計數是否與「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償債現金支出」預算數相符。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新建校舍	105.01.18-120.01.18	195,525,243	0	16,661,154	178,864,089	104/07/19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23456號
教職員薪資	111.08.30-111.11.30	0	1,000,000	1,000,000	0	依融資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無須報部核定或備查。
短期借款	111.12.18-112.03.18	0	520,000	520,000	0	依融資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部備查。
合計		195,525,243	1,520,000	18,181,154	178,864,089	14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收入預算明細表

- ★(前)學年度決算數是否與決算書備查數相符。
- ★各項目金額是否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金額相符。
-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比較差異達20%需敘明「具體」差異原因。
-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數均應依實際需求估列。
- ★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詳預算收入說明表)。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117,735,043	學雜費收入	125,125,950	116,535,377	8,590,573	7.37	
42,829,871	學費收入	46,512,000	44,532,318	1,979,682	4.45	
73,250,829	雜費收入	76,905,850	70,253,824	6,652,026	9.47	
736,900	實習體驗費收入	765,600	752,590	13,010	1.73	
917,443	電腦使用費收入	942,500	996,645	-54,145	-5.43	
5,661,135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00,000	5,656,347	-356,347	-6.30	
2,905,335	補助收入	3,300,000	1,479,160	1,820,840	123.10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2,755,800	受贈收入	2,000,000	4,177,187	-2,177,187	-52.12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9,195,389	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6,000,000	-3,600,000	-60.00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9,195,389	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6,000,000	-3,600,000	-60.00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2,743,639	財務收入	2,200,000	2,648,613	-448,613	-16.94	
1,419,475	利息收入	1,000,000	1,233,525	-233,525	-18.93	
1,324,164	投資收益	1,200,000	1,415,088	-215,088	-15.20	
32,488,721	其他收入	30,164,050	29,268,609	895,441	3.06	
2,615,707	住宿費收入	2,616,000	2,593,130	22,870	0.88	
29,873,014	雜項收入	27,548,050	26,675,479	872,571	3.27	

15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 ★(前)學年度決算數是否與決算書備查數相符。
- ★各項目金額是否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金額相符。
-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比較差異達20%需敘明「具體」差異原因。
-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數均應依實際需求估列。
-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應敘明支付對象及金額。
- ★「折舊及攤銷」合計數 $\Sigma$ A\$10,713,000是否與「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之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合計數相符。(以報廢法提列折舊者)
- ★「折舊及攤銷」合計數 $\Sigma$ A\$10,713,000是否與「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之折舊及攤銷「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合計數相符。(以折舊法提列折舊者)
-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業務費、出席及交通費」是否有限額。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703,768	董事會支出	877,000	649,638	227,362	35.00	
72,000	人事費	72,000	72,000	0	0.00	
346,206	業務費	490,000	288,706	201,294	69.72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285,502	出席及交通費	315,000	288,932	26,068	9.02	
32,344,532	行政管理支出	34,156,000	30,390,931	3,765,069	12.39	
23,886,054	人事費	22,076,000	22,292,503	-216,503	-0.97	
3,511,374	業務費	4,496,000	2,881,123	1,614,877	56.05	
3,961,104	雜項費	3,840,000	2,092,543	1,747,457	83.51	
986,000	退休撫卹費	997,000	995,766	1,234	0.12	
0	折舊及攤銷	A 2,747,000	2,128,996	618,004	29.03	
125,901,977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26,243,000	110,166,871	16,076,129	14.59	
99,926,923	人事費	100,943,000	96,038,609	4,904,391	5.11	
9,169,728	業務費	12,266,000	9,051,306	3,214,694	35.52	
484,812	雜項費	600,000	963,505	-363,505	-37.73	
4,087,736	退休撫卹費	4,468,000	4,113,451	354,549	8.62	
12,232,778	折舊及攤銷	A 7,966,000	0	7,966,000		上學年度未報廢 資產
8,370,280	獎助學金支出	7,453,000	8,698,600	-1,245,600	-14.32	
5,105,500	獎學金支出	5,151,000	5,808,300	-657,300	-11.32	
3,264,780	助學金支出	2,302,000	2,890,300	-588,300	-20.35	
82,071	財務費用	46,000	1,042,348	-996,348	-95.59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82,071	利息費用	46,000	58,292	-12,292	-21.09	平均減少
0	投資損失	0	984,056	-984,056	-100.00	
1,269,435	其他支出	1,042,000	832,039	209,961	25.23	上學年度預算數 與估計數
725,244	超額年金給付	842,000	769,689	72,311	9.39	
544,191	雜項支出	200,000	62,350	137,650	220.77	

16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 ★以前各學年度決算數是否與決算書備查數相符。
-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學年度填列所需預算金額及其資金來源。
-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預算金額及資金來源。
-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 ★本表填列之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欄位，應依各項土地及工程計畫之各學年度已編列與未來學年度預估編列金額分別表達，且預算合計數應等於各該土地及工程計畫之總預算數。
- ★B各項工程本學年度預算合計數應等於「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之「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撥款		
新建校舍二期	1,962,310	1,962,310	0	110 111	562,310 1,400,000	自有資金	1,400,000	教室硬體設施裝修
新建校舍二期	37,169,000	37,169,000	0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9,467,000 2,631,000 4,938,200 8,083,400 7,649,200 3,520,200 880,000	自有資金	3,520,200	景觀工程
新建校舍二期	5,000,000	5,000,000	0	111 112 113 114	2,400,000 910,000 1,300,000 390,000	自有資金	2,400,000	電梯
新建校舍二期	7,274,820	7,274,820	0	110 111 112 113	3,574,820 925,000 1,850,000 925,000	自有資金	925,000	冷氣設備
新建校舍二期	399,440,000	177,440,000	222,000,000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84,000,000 105,000,000 97,500,000 81,500,000 3,234,000 8,084,000 7,855,000 5,842,000 6,425,000	自有資金	3,234,000	工程款
新建校舍二期	1,696,000	1,696,000	0	111 112 113	723,000 848,000 125,000	自有資金	723,000	雜項設備
合計	452,542,130	230,542,130	222,000,000		452,542,130		12,202,200	B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 ★以前各學年度決算數是否與決算書備查數相符。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決算數須與當學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 ★「經常門現金收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各項目預算數是否分別與「收支餘額預計表」各項收入、成本與費用項目之本學年度預算數相符。
- ★學債現金收入、支出預算數是否分別與「預計借款變動表」-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償還金額之合計數一致。
-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如本學年度預算數有該項調整數金額，應於備註欄說明預算數編列內容及計算基準。
- ★各學年度「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是否與前一學年度「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且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不得為負數。
-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上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比較，具重大差異部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及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各項目金額是否與「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各項目之「預計本學年度增加金額」相符。

例外?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收入預算說明表

- ★各收費項目金額應與「收入預算明細表」相符。
- ★學雜費收入之單價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收費數額表編列。
- ★各收費項目內容應敘明清楚。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預算說明表  
111 學年度

收 費 項 目	單價	人 數	學 期	小 計
4110學雜費收入				46,512.000
4111學費收入				40,128.000
普通高中	22,800	880	2	40,128.000
專業群科(商)	22,800	140	2	6,384.000
4112雜費收入				76,905.530
普通高中	4,510	880	2	7,937.600
專業群科(商)	3,300	140	2	924.000
國中部	28,955	1,173	2	68,044.250
4113實習實驗費收入				765.600
普通科(高二自然組)	110	310	2	68.200
普通科(高三自然組)	390	220	2	171.600
普通科(高三社會組)	110	80	2	17.600
普通科(高一)	390	210	2	163.800
專業群科(商)	1,230	140	2	344.400
4114電腦使用費收入				942.500
高一(每週一節課)	400	310	2	248.000
升甄(每週二節課)	550	140	2	154.000
國中部	230	1,173	2	540.500
合 計				125,125.930
4150補助及受贈收入				3,300.000
4151補助收入				3,300.000
教育部獎勵收入	3,300,000	1	1	3,300.000
4152受贈收入				2,000.000
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	2,000,000	1	1	2,000.000
合 計				5,300.000
4160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4161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附屬機構的房租				2,400.000
合 計				2,400.000
4170財務收入				1,000.000
4171利息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1,000,000	1	1	1,000.000
4172投資收益				1,200.000
投資股票股息股利	1,200,000	1	1	1,200.000
合 計				2,200.000
4180其他收入				2,616.000
4183住宿費收入				2,412.000
住宿收入	6,700	180	2	2,412.000
暑期住宿收入	1,200	170	1	204.000
4189雜項收入				27,548.030
雜項收入(含預計餐廳租金收入12月*102,000)	27,548,030	1	1	27,548.030
合 計				30,164.030
總 計				165,190.000

## 預算書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 ◆封底

- ★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之資料於預算書所在之頁數。	備註。
1. 預計借款變動表之估計期初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規定借款需事前報部核准或事後需報部備查者，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或備查文號)。	☐	☐	☐	☐	☐
2. 本期新增借款預算，如依規定於借款前須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者，是否已報核准。(如已奉准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	☐	☐	☐	☐
3. 本期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事前報部核准購置。(不動產之處分、購置請於「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說明欄列出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不動產之出租收入請於「收入預算說明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註 3。	☐	☐	☐	☐	☐
4.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 2,000 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是否編製預計建購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說明欄應說明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	☐	☐	☐	☐
5. 是否編列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	☐	☐	☐	☐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得超過 150 萬元。	☐	☐	☐	☐	☐
7.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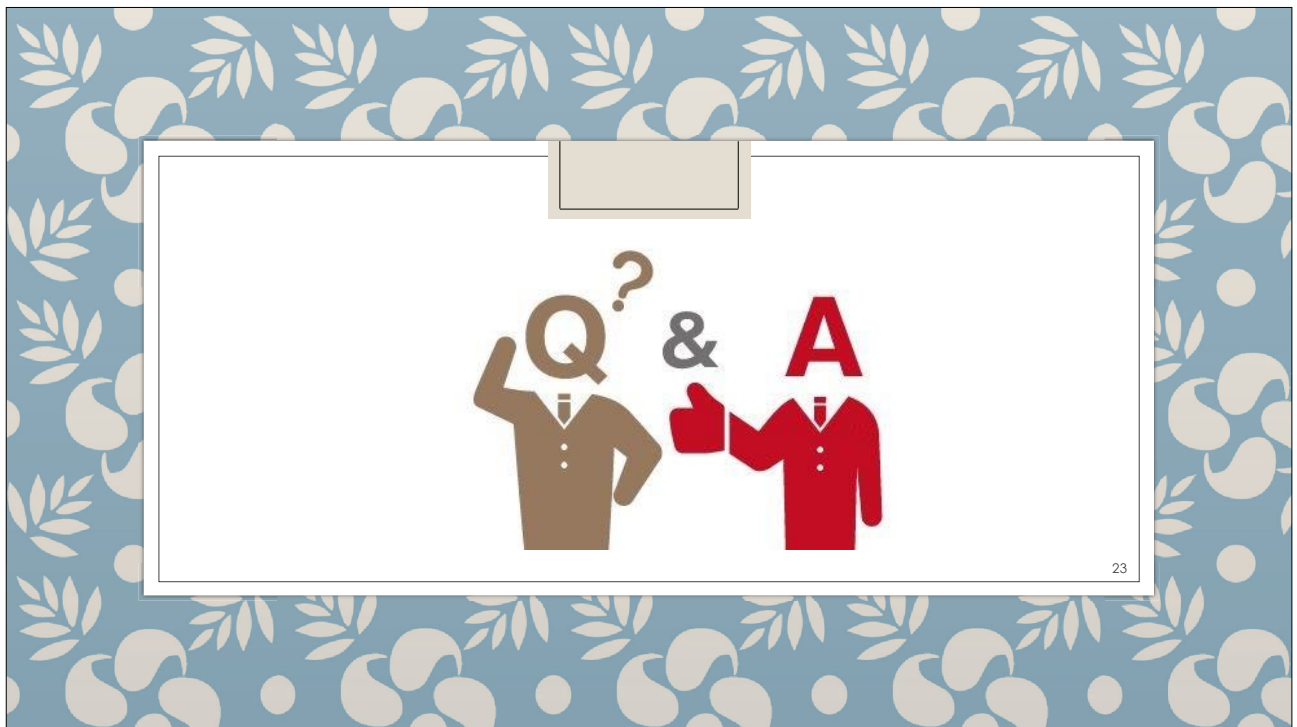
註3：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1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之資料於預算書所在之頁數。	備註。
8.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得超過 350 萬元。	☐	☐	☐	☐	☐
9.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	☐	☐	☐	☐
10.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編列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	☐	☐	☐	☐
11. 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列各項預算表及預算參考表，預算書是否已依規定核章。	☐	☐	☐	☐	☐
12. 預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	☐	☐	☐	☐
13. 預算書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學年度開始日以前函報本部。	☐	☐	☐	☐	☐
14.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預算書表是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	☐	☐	☐	☐	☐

22





好山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好水高級中等學校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預算數	110學年度預估決算數	109學年度決算數	108學年度決算數	107學年度決算數	備註
<b>經常門現金收入(A)</b>	<b>162,790,000</b>	<b>154,108,946</b>	<b>161,133,464</b>	<b>172,799,511</b>	<b>179,289,504</b>	
學雜費收入	125,125,950	116,535,377	117,735,043	121,943,471	129,930,389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0	0	
產學合作收入	0	0	0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	0	0	0	0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00,000	5,656,347	5,661,135	5,645,864	5,573,002	
附屬機構收益	2,400,000	6,000,000	9,195,389	3,148,180	1,198,895	
財務收入	2,200,000	2,648,613	2,743,639	2,345,912	1,989,842	
銷貨收入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0,164,050	29,268,609	32,488,721	38,250,852	41,199,38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00,000	-6,000,000	-9,195,389	-804,550	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2,504,926	2,269,782	-602,010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	0	
<b>經常門現金支出(B)</b>	<b>158,604,000</b>	<b>149,651,431</b>	<b>156,439,285</b>	<b>162,682,238</b>	<b>165,178,943</b>	
董事會支出	877,000	649,638	703,768	572,006	575,045	
行政管理支出	34,156,000	30,390,931	32,344,532	37,708,141	37,761,8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243,000	110,166,871	125,901,977	118,770,982	120,883,291	
獎助學金支出	7,453,000	8,698,600	8,370,280	8,172,062	7,773,941	
推廣教育支出	0	0	0	0	0	
產學合作支出	0	0	0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0	0	0	0	0	
附屬機構損失	0	0	0	0	1,584,495	
財務費用	46,000	1,042,348	82,071	125,502	163,619	
銷貨成本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042,000	832,039	1,269,435	618,146	1,334,6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213,000	-2,128,996	-12,232,778	-3,161,036	-5,021,45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123,565	123,565	
利息調整數	0	0	0	0	0	
<b>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b>	<b>4,186,000</b>	<b>4,457,515</b>	<b>4,694,179</b>	<b>10,117,273</b>	<b>14,110,561</b>	
<b>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b>	<b>0</b>	<b>0</b>	<b>0</b>	<b>0</b>	<b>0</b>	
<b>購置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b>	<b>3,726,900</b>	<b>4,000,348</b>	<b>5,766,945</b>	<b>2,230,502</b>	<b>3,560,072</b>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24,400	2,635,479	2,393,634	688,858	1,211,315	
圖書及博物	200,000	181,859	133,749	165,256	190,690	
其他設備	587,500	1,183,010	3,227,562	1,376,388	2,158,067	
租賃資產	0	0	0	0	0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0	0	0	0	0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生物資產-非流動	0	0	0	0	0	
專利權	0	0	0	0	0	
電腦軟體	15,000	0	12,00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遞延資產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b>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b>	<b>459,100</b>	<b>457,167</b>	<b>-1,072,766</b>	<b>7,886,771</b>	<b>10,550,489</b>	
<b>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b>	<b>14,702,200</b>	<b>93,286,330</b>	<b>105,583,400</b>	<b>109,938,200</b>	<b>87,381,782</b>	
土地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750,782	
房屋及建築	2,500,000	0	0	0	0	
土地權利金	0	0	0	0	0	
預付土地款	0	0	0	0	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2,202,200	93,286,330	105,583,400	109,938,200	86,631,000	
待過戶房地產	0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0	
遞延資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b>舉債現金收入(H)</b>	<b>1,520,000</b>	<b>38,000,000</b>	<b>109,029,110</b>	<b>82,000,000</b>	<b>12,000,000</b>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1,520,000	0	19,029,110	0	0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0	38,000,000	90,000,000	82,000,000	12,000,000	
<b>償債現金支出(I)</b>	<b>18,181,154</b>	<b>19,337,650</b>	<b>17,847,635</b>	<b>6,241,503</b>	<b>852,614</b>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1,520,000	2,985,036	4,717,143	0	0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16,661,154	16,352,614	13,130,492	6,241,503	852,614	
<b>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b>	<b>0</b>	<b>0</b>	<b>7,404,726</b>	<b>4,595,784</b>	<b>19,522,570</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K)=F-G+H-I+J</b>	<b>-30,904,254</b>	<b>-74,166,813</b>	<b>-8,069,965</b>	<b>-21,697,148</b>	<b>-46,161,337</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b>	<b>29,436,246</b>	<b>103,603,059</b>	<b>111,673,024</b>	<b>133,370,172</b>	<b>179,531,509</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b>	<b>-1,468,008</b>	<b>29,436,246</b>	<b>103,603,059</b>	<b>111,673,024</b>	<b>133,370,172</b>	



##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區分	編號	名稱	編報期限	編送單位			遞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月報	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 或備文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4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或備文
	105	借款變動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份，若有新增借款 (含舉新債還舊債) 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 或備文
	106	人事費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 或備文
決算書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A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B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6	借款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9	各項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10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預算書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A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B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5	預計借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9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備註：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之報表，非專科以上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如有需要，得通知轄管學校報送。





ACCOUNTING

參、專題講座

# 私校決算編製實務說明

主講：國教署 梁素真小姐



《國教署》

# 私校決算編製實務說明

報告者：梁素真

1

## 目 錄

- 一、適用的法源及依據
- 二、決算報表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其他
- 五、結語

2



## 一、適用的法源及依據

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
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3. 私立學校法
4.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5.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6.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7.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8.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3

## 一、適用的法源及依據

9.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0.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12.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13. 決算通報
14. 財務分類標準

4



## 二、決算報表

- |              |               |
|--------------|---------------|
| 1. 決算總說明     | 7. 借入款變動表     |
| 2. 平衡表       | 8. 收入明細表      |
| 3. 收支餘絀表     | 9.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
| 4. 現金流量表     | 10. 各項目明細表    |
|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 11.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
| 6.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 12. 舉債指數計算表   |

5

### 二、決算報表

#### 2-1 平衡表

- 與現金流量表相關之數據計算。
- 特種基金如有「退休及離職金」則其他負債項下應列有「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上)學年度決算數(一致規定第77點)。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一致規定第78點)。
-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
- 其他權益基金=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一致規定第78點)。
- 累積餘絀=上學年度決算數+(-)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出)數+(-)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入(出)數+(-)其他權益基金轉入(出)數。

6



二、決算報表

## 2-2 收支餘絀表

注意收支對列科目(一致規定第23、26點定義)。

1. 4120推廣教育收入&5150推廣教育支出。
2. 4130產學合作收入&5160產學合作支出。
3. 4140其他教學活動收入&5170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

二、決算報表

## 2-3 現金流量表

容易漏列之調整項目：

1.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實物受贈列支出、應收轉雜項支出(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應備註說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2.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財產交易賸餘、實物受贈收入、應付轉雜項收入(收入明細表應備註說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應收利息調整、應收轉雜項支出。
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應付設備款調整、應付利息調整、應付轉雜項收入。
5. 收取、支付利息：應收、應付利息調整。
6.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財產交易賸餘。
7.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實物受贈。

8



二、決算報表

## 2-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容易漏列之調整項目：

1. 經常門現金收入－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應付轉雜項收入。
2. 經常門現金支出－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應收轉雜項支出。
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財產交易賸餘（一致規定第64點）。
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實物受贈，若有購建中營運資產本學年度增加金額應列於預付工程款或預付設備款，非列於重分類後之資產項目項下。

9

二、決算報表

## 2-5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本年度減少金額、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應與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金額相符。
2. 下列情況應於說明欄說明：
  - ①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屬應付設備款或應付工程款。
  - ②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屬受贈資產。
  - ③ 出租不動產應列示「投資性不動產」之財產價值，如無法單獨列示應說明原因，並說明出租案名稱、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



二、決算報表

2-6 借款變動表

1. 應依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間、用途、對象分別列示清楚。
2. 備註說明借款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之規定條文、教育部核准借款之日期及文號。
3. 借款對象若為金融機構，其借款期間、利率應與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相符。

11

二、決算報表

2-7 收入明細表

下列事項請備註說明：

1. 各項目差異超過10%應說明。
2. 實物受贈請列示金額。
3. 清理久懸帳上之應付款項轉雜項收入，請備註說明認列金額。
4. 不動產之財產出租可以單獨列示出租不動產之財產價值者，其收入請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若無法單獨列示出租不動產之財產價值者，其收入請列於「其他收入－雜項收入」，並於備註欄說明出租案名稱、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租金收入金額。

12



## 二、決算報表

2-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 下列事項請備註說明：
2. 各項目差異超過10%應說明。
3.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應備註說明支付對象及金額。
4.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得支領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且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7月31日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5. 實物受贈請列示金額。
6. 雜項支出項下認列收回可能性低之應收款，請備註說明認列金額。

13

##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 銀行存款明細表：

1. 請提供「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供核。
2. 以學校名稱開立之帳戶均應列示。
3. 摘要請列示金融機構名稱、完整帳號、存款別。
4. 與「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金額不符者，請提供「銀行存款調節表」，請依一致規定附錄三編號103之格式編列，並依規定核章。

14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應收款項明細表：

1. 請依一致規定第55-57點規定，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規定辦理。
2. 應列明細，並注意實現時沖銷該筆應收款項，避免久懸帳務未清理。
3. 支薪代扣之各項費用，請以代收款-代扣款列帳，勿以應收款項列帳。
4. 尚未收到之未來年度之補助款，勿以應收款列帳(列如109學年度決算，不會出現應收110學年度補助款)。

15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預付款項明細表：

1. 應列明細。
2. 學年度結束應注意清理。
3. 摘要請寫清楚，避免造成俟後沖銷困難。
4. 預付款項為預付經常門之經費，活動結束後若有餘額應即繳回，連同支出憑證整筆轉正，若為預付資本門之經費，則為購建中營運資產。

16



## 二章、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特種基金明細表：

1. 請提供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
2. 摘要請填列存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款別。

17

##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 應與一致規定第20點定義相符。
2. 應與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本學年度增加金額、本年度減少金額、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相符。
3. 若為重分類請於摘要註明，並列明細，勿以重分類一批列示。
4. 報廢請勿以一批列示，可用財產品項歸類。
5. 工程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請以購建中營運資產列帳，俟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重分類至財產項目。
6. 財產分類可參考「財物標準分類」。

18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應付款項明細表：

1. 請依一致規定第21點定義列示，如屬購置設備之經費或工程款，應為應付設備款或應付工程款。
2. 請注意久懸帳務之清理。

19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預收款項明細表：

1. 當年度之預收款項應轉正，請注意經費所屬年度。
2. 依計畫期程，跨學年度之計畫經費未執行完，可轉下學年度繼續支用。
3. 請依計畫列明細。

20



##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代收款項明細表：

1. 一致規定第21點定義。
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4. 政府補助款應列補助收入。
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21

## 二、決算報表

2-9 各項目明細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之區別，請依不同時程轉入適當之保證金類別。
2. 應隨時清理，避免久懸帳上。
3. 摘要請列明採購案或工程名稱。

22



二、決算報表

2-10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 舉債指數之計算系統不會自己帶數據進報表, 請記得修正。
2. 請依計算公式自行檢視數據是否正確。

23

二、決算報表

2-11 舉債指數計算表

1. 請依「平衡表」、「現金收支概況表」相關數據填列。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 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 舉債指數為負值。

24



## 二、決算報表

2-12 決算總說明

1. 依據108年7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098282號函增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報告格式，並自107學年度決算起適用。
2. 請依據各報表數據填列。
3. 參之一本學年度收支若為短絀，請敘明短絀金額，並具體說明短絀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4. 貳之二(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應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增(減)。

25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報告檢查表。

2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 依據本署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70089421 號函，自 106 學年度起，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須採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規定之標題，出具無保留意見者適用附錄一查核報告之例示(情況三)。
2. 查核報告日期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第 37 條規定辦理。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段應依查核報告之例示說明財務報表是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① 私立學校法。
  - ②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③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④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之基礎段應依據下列準則及規定辦理：
  - ①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 ②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③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5. 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各財務報表金額應與決算書金額相符。

28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2 財務報表附註

1. 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3號第8條之規定，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2. 應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3. 應揭露應收利息、應付利息、應付設備及工程款之變動。
4. 應表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包括購建中營運資產）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
5. 應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其金額請參照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若無賸餘應揭露收支不足數。

29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2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8. 應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9. 應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內容含姓名（如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得予遮隱）、職稱、支領費用性質（如薪資、出席及交通費）、金額等。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2 財務報表附註

10.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11.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請列示附屬機構決算財務報表供核)。

3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3 財務報告檢查表

1. 會計師於查核附表各查核事項勾選「否」、「不適用」時，請於「補充說明」敘明查核內容或勾選原因。
2. 第20檢查事項勾選「是」，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出租案名稱及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3. 第40檢查事項勾選「是」，請於「補充說明」敘明新增借款案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4. 第49檢查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報送情形，請依私立學校填報系統公告之每月月報逾期及未報送名單填列。

32



## 四、其他

1. 決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3.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33

### 四、其他

#### 4-1 決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

1. 決算說明書
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7. 借款變動表
8. 收入明細表
9.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4



四、其他

#### 4-1 決算書各報表裝訂順序

10. 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含現金明細表；銀行存款明細表；應收款項明細表；預付款項明細表；特種基金明細表；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存出保證金明細表；應付款項明細表；預收款項明細表；代收款項明細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等平衡表有金額之科目均需編製)。
11.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12. 舉債指數計算表

35

四、其他

#### 4-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1. 自我檢查項目第3項勾選「是」，「收入明細表」應列示出租案名稱、租金收入金額、本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2. 自我檢查項目第4項：
  - ①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得支領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且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 ②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自111年2月1日至7月31日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③ 請於「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分別說明董事會秘書或辦事員薪資及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本年度決算數。

36



四、其他

## 4-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3. 自我檢查項目第22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決算書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是否於報部前完成資訊公開，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並連續達3年以上。
4. 自我檢查項目第23項，是否無連續五學年委請同一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建議於備註欄列出近四學年度委請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5. 注意下載符合規定之版本。
6. 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37

四、其他

## 4-3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B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2. 相關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①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並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會計月報應公告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決算書表應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及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 ② 會計月報金額有修正者，應於修正完成後於三日內重新公告。決算書表之金額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者，學校應於收到修正函後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38



四、其他

### 4-3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 ③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決算書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 ④ 依本作業原則於網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會計月報應連續公告達一年以上；決算書表應連續公告達三年以上。公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應予遮隱。
3. 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已建置於本署主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l.asp](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l.asp)），各校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如有異動，請即刻通知本署主計室更正。

39

## 第五章、結語

很開心能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先進一起討論決算，每年決算備查皆需耗費大量時間檢視各報表，時常有數據無法勾稽之情事，而需退還學校修正，故容易造成誤解，且延緩備查時間，後續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程延宕，期待這次的研習，能讓往後各年決算順利，更希望在送出決算前用心勾稽一次，避免錯誤退件，讓決算盡早備查。

40



～感謝大家聆聽～





抄件

檔 號：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大學校  
院董事會，不含技術校院董  
事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案報部檢核表及累積賸餘款計算表各1份

主旨：檢送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案報部檢核表及累積賸餘款計算  
表各1份(詳附件)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第2項)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據以發布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等規定。

二、學校法人賸餘款投資案報送本部核准前，應依上開相關規定執行及完備相關行政程序，爰請依旨揭檢核表先行檢視





形式要件及檢齊所需審核文件後始得報部，俾憑辦理。

正本：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不含技術校院董事會)

副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翰章





## ○○大學

至○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89年07月31日		金額
加項 — A	現金	
	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小計	0
減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小計	0	
至88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0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8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至○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0
1/2可投資額度		0
截至○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註1：累積餘絀之計算，應截止至最近一學年度業經教育部備查之決算為限。

註2：請載明歷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註3：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4：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 【 學校法人第 屆第 次董事會通過賸餘款投資案報部檢核表】

項目	提報內容	提報資料審核結果 (請就符合事項勾選之)
召開董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及議程。(○日)
董事會議出席人數	章程所定董事人數： 人 現有董事人數： 人 出席董事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條第○項：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人。
賸餘款投資案通過情形	(A)累積賸餘款： 萬 元 (B)累積賸餘款1/2(B=A*50%)： (C)98年前董事會通過額度： (D)98年後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額度： (1)賸餘款投資： (2)流用於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E)本次會議通過額度： (F)累積通過額度(C+D+E=F<B)： (G)目前投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第1項，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載明於會議議程及紀錄)，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
	會議紀錄載有業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第2項，私立學校依第1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同意通過人數： 人 不同意通過人數： 人 紀錄載明：董事總額○人，出席○人，同意○人，符合私校法第32條重要事項之決議，本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報部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董事會議紀錄(載明可投資額度上限、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權利義務、投票表決結果)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學校法人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教育部核定當屆董事公文(含補選)	
備註	各附件依序編碼活頁列冊(原則上以A4格式，加蓋騎縫章)提報；各式影本核蓋與正本相符及	

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參、專題講座

# 未來已來 你來不來!

主講：白河商工 薛東埠校長



未來已來

你來不來！

薛東埠

國立白河商工校長

雲林科大技職教育博士

## 目 錄

- 一、緣起
- 二、未來地圖的啟示
- 三、生活者的一些修為
- 四、中心的叮嚀與祝福
- 五、結語

## 個人簡歷

### 經歷

導師 訓育組長      5年  
主任                  11年(教導、訓導、總務、教務)  
校長                  22年(國中 高中 技高)



###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108.09-迄今)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博士班 (88.09-93.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博士班 (98.09-103.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行政碩士班畢業 (91.09-93.07)

4

## 一、緣 起

- 教育的變革
- 不穩定成為常態--活在當下
- 滾滾長江東逝水  
浪花淘盡英雄
- 幸福是終點還是起點？幸福應該是一種心理狀態

5



## 獨特 珍貴：人文世代的競爭力

- 一、打造珍惜每個**靈魂**的學校與個人
- 二、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多元價值**的年代
- 三、不同世代、不同領域，如何**站穩腳步**，
- 四、打造AI都無取代的**競爭力**，
- 五、擁有**深厚的人文底蘊**是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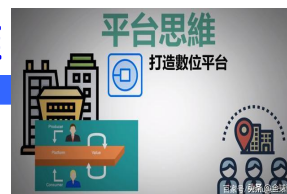
5

## 借鏡一人生的期許

[泰國](#)又一個逆天廣告《努力一點點》感動了全球20億人！.mp4



## 未來地圖的啟示 關鍵 1 -平台思維



在**建築業**中的平台，是指能將你舉起的結構，別人可以站在上面。在**商業上**的平台，道理也相同。

以建立一座**數位**平台為例。

其他**企業**就很容易將他們的業務與你的業務**連結**，在它上面打造**產品**和**服務**，並且**共同創造價值**。

這種「**隨插即用**」（plug-and-play）的**能力**，是「**平台思維**」的明確**特性**。

## 未來地圖的啟示 關鍵 2 -借用資源

整合平台資源，降低閒置資源，將效益最大化，引領「**共享經濟**」潮流。





## 摘要

- 未來地圖的第二項關鍵在於：「借用資源」
- 所謂借用資源即是：強調運營過程流的改變。
- 書中多處舉例Uber與Spotify。
- Uber提供平台網羅司機，媒合工作機會並從中獲利。即是以使用權（使用司機的人力及設備）代替所有權（養一批司機），所以，借用資源還是植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上，司機當然也會和Uber也訂定法律合約關係。
- Spotify他並沒有創作產出音樂，但卻可以利用音樂創作者的原創，提供給大眾聽音樂的這項服務。
- 奈菲亞馬遜也是一樣。
- grab的商業模式。

## 未來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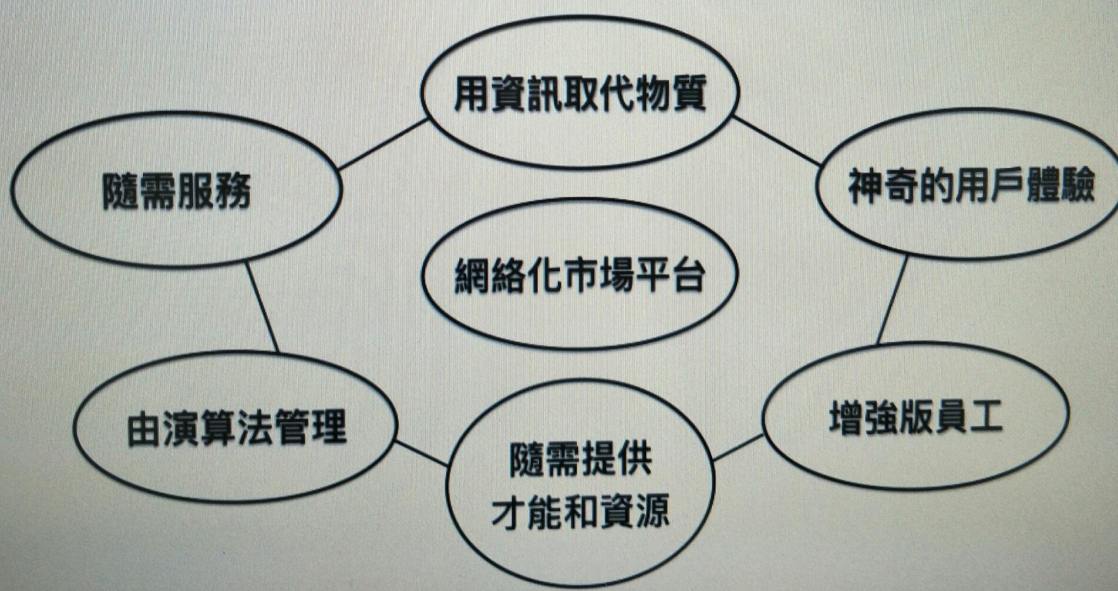
### 新工作力3大改變

- 從被科技取代到與科技協作，具備一流數位素養是未來人才的條件。
- 從學以致用到用以致學，高學力比高學歷更能持續擴展你的技能。
- 從滿足大眾到關懷小眾，從打造一個市場到解決一個人的問題做起，

**非典型創業讓工作重新變酷；我們還有許多重要的事要做，不怕沒工作。**



## 未來經濟的商業模式圖



### 未來地圖-- 關鍵 3-巧用科技

**巧用科技**--全球**定位系統**和**自動導航**本身，就可以增加司機的供給量，因為即使是part-time司機也可以成功找到乘客，並在導航輔助下開到偏僻的地點。以往這種經驗只是屬於少數人，只有經驗豐富的司機，才知道低到目的地或是避開塞車的最佳路徑。

有了**智慧型手機**和合適的**應用程式**，人人都具備了這種能力。像是uber這樣的平台企業，就巧妙的把這項技能外包給了現有的科技，提升了兼職司機原本沒有的能力，藉此滿足了**市場的需求**！



## 未來地圖的啟示 關鍵 4 - 提高學力

• 有愈來愈多的跡象顯示，成功似無規則可言：

1. 無法將成功人士的舊路「複製-貼上」。
2. 無法重複利用過往所學的專業。
3. 完整的學習時間被打破，擁有的時間被碎片化。

專業被取代該怎麼辦？嚴長壽：「擁有自學力，就不用看老闆的臉色吃飯。」（高士閔，2017）

- ▶ 持續學習是工作的重要部分，培訓機會和教育資源是最吸引優秀員工優渥的福利之一(O'Reilly, 2019)。

## 如何提高學力 已經成為當今世界主要顯學了

年度教育特刊  
**學習力 決定未來**  
從我到我們都改變，如何成為終身學習者？  
主講 均一師資培育中心執行長、藍偉瑩 資深記者、劉光瑩

● 直播即將開始

訂閱  
天下 video

【直播】2018年度教育特刊：學習力 決定未來

# 學習力讓你無可取代 (當今出版界...)

PISA之父預言：老師、學校價值將深受挑戰  
自學力爆發！大學先落難

撰文者：李雅凱 | 出刊日期：2020-05-07



PISA負責人：安德烈(來源：法新社)







疫情延燒至今，全球業業有一百九十一國、超過十五億人，相當於九成的學生被迫停課，



從108年課綱看未來競爭力  
如何培養自學力與創造力

台灣快樂學程式推廣學會 蔡淑玲理事長

**新學力時代**



2019 師職教育系列講座  
如何培養孩子  
自學力?

講師 黃志順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免費入場!



自學，才學得會  
自學力的教學策略  
2019 佛光大學「跨城自學力」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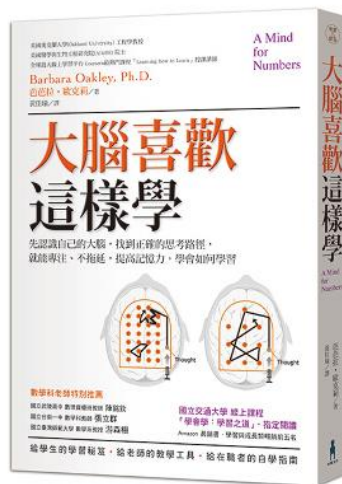
06/28 十三時至十七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  
(台北市中區中山南路90號 10樓研討室)

林文祺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黃明勳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柯啟隆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林明益 文學研究所教授
陳衍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評議所諮人 曾政：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鄭志福 名譽教授	曾政：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報名請QRcode



學習如何學習：給青少年的大腦特訓課，讓你學什麼都會、記憶力升級、告別拖拖拉拉，考試拿高分!



大腦喜歡這樣學：先認識自己的大腦，找到正確的思考路徑，就能專注、不拖延，提高記憶力，學會如何學習



## 思 「高學力 未來人才的條件」(p. 414)

翻譯者黃庭敏心中所指應是「學習力」之意，但寫為學力二字。這可能是筆誤。因為《未來的地圖》這書，談的是學習力的概念：(關鍵例句)

1. 持續學習 (p. 415)
2. 人類生產力提高的源頭是創新 (p. 416)
3. 用以致學，學習是當務之急 (p. 430)
4. 技術發展遠遠領先教育系統 (p. 431)
5. 帶著目標做事，知識就是工具 (p. 433)
6. 帶著樂趣學習，收穫更多 (p. 436)
7. 獲取資訊的能力是新一代學習的關鍵 (p. 439)
8. 傳播知識並創造新方法做事的空間 (p. 436 )

## 思 如何擁有自學力？

1. 產生對事物的期待感（想像力）
2. 搭建知識橋梁（跨界力）
3. 建立回饋機制（反省力）

## 再思~擅學者特質-

### 永不懈怠的學習，就是替自己最好的加值

運用心理技巧，讓我們擁有擅學者的特質：

1. **企圖心**：聚焦在學習經驗中的正面事情，像是從學習中可以有什麼收穫，並想像著我們獲得那些報償之後有多快樂。(想像力)
2. **自我覺察**：接受自己的觀點通常會有偏誤或缺陷，然後努力變得更客觀，以更開放的態度去傾聽他人意見，並採取行動。(反省力)
3. **好奇心**：在思考感興趣的事物時，使用「如何……？為什麼……？我想知道……？」的語言，讓自己保持求知的動力。
4. **接受自己有弱點**：在學習新技能的初期階段，預期錯誤會發生，並讓自己從中學習。(跨界力)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五大學習支柱

- 學習動手做 (learning to do)
- 學習知的能力 (learning to know)
- 學習與他人相處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 學習自我實現 (learning to be)
- 學會改變 (learning to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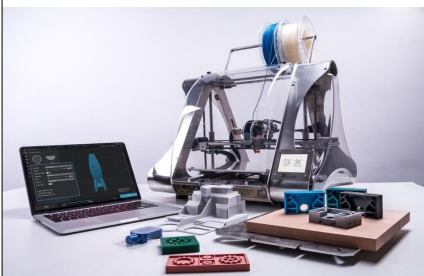
## 歐盟八大關鍵能力

- 母語溝通能力
- 外語溝通能力
- 數學素養與科學基本能力
- 數位能力
- 學習如何學習之能力
- 人際與公民能力
- 企業與創新能力
- 以及文化表現能力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5)

## 未來地圖的啟示 關鍵5：知識就是工具

- 霍華德·加德納(Howard Gardner)為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他提出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s)理論，認為每個人的智能組成光譜不同，任何人都可以透過自己的優勢智能，去學習其他面向的智能。



*透過教育，我們希望培養學子  
面對未來的關鍵能力。*

## 摘 要

- 霍華德·加德納 (Howard Gardner) 為哈佛大學
- 教育研究所教授，他提出多元智能 (multiple intelligences) 理論，認為每個人的智能組成光譜不同，任何人都可以透過自己的優勢智能，去學習其他面向的智能。

*透過教育，我們希望培養學子面對未來的關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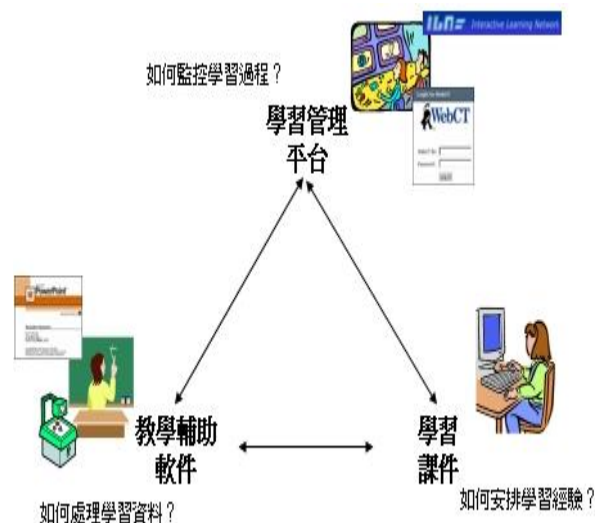
- 2002年由許多國際級企業，包含蘋果、思科、微軟、戴爾電腦等公司，與美國教育部共同創立了21世紀關鍵能力聯盟 (Partnership for 21st century skills, P21)，提倡教育革新
- 與投入研究以發展新世紀的學習架構，該聯盟2008年在教育研究與创新中心 (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ERI) 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總部辦理的「21世紀的學習研究，創新和政策 (21st century learning: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policy)」國際會議。



- 研究，創新和政策(21ST century learning: research , innovation and policy)」國際會議上，提出未來人才所需的三大面向關鍵能力：
- 學習與創新的能力(learning & innovation skills)、
- 數位素養能力(information, media & technology skills)、
- 生活與工作的能力(life & career skills)

## 一、資通訊科技衝擊教與學

- (一)就學習面向：
  1. 學習內容的難易調適
  2. 學習方式的自主實踐
  3. 虛實交錯的同儕互動
- (二)就教學面向：
  1. 多元資源豐富教學內容
  2. 即時評量發展適性教學
  3. 技術發展帶動交流回饋





## 二、衝擊背後的問題與隱憂

- (一) 學習環境的數位落差
- (二) 教學技能的與時俱進
- (三) 網路世界的真假莫辨



## 一些省思

- 教育的核心是人才培育，人才是國家發展
- 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
- 完善的人才培育包含培養人民健全心智與體魄，以具有獨立思考及創造能力，以及養成生活所需技能、就業所需專業知能，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 省思培養人才的模式



- 科技讓人更強，而不是讓人失去工作
- 善用科技取決於心態的模式
- 不同思維模式決定您的走向

**最後叮嚀**

**基本功的苦下功夫**



## **肆、110年會計師查核私校 108至109學年度共同性缺失**



## 110 年度委請會計師查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

###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0、44、49、53 條規定

1. 非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屬董事會之成員而支領出席費，且帳列於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
2.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3. 學校不動產出租或設定負擔，未經董事會決議，且未依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4. 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公告之。

### 二、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17、20、23 條規定

1. 學校簽發支票流程部分銀行帳戶印鑑未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收入未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已逾零用金支付限額之款項，未依一般請款及付款作業辦理，逕以零用金發放或自學校專戶領現支付，未以簽發支票或直接匯撥辦理。
3. 學校主辦會計未經董事會通過任職或未設置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資格不符。

###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2、4、9 點規定

1. 學校違反規定於早自習、晚間或例假日實施課業輔導課程、寒暑假之輔導課程節數或收費超過規定上限。
2. 課業輔導費教師鐘點費支給金額與規定額度不符、支出未達所收費用總額 80%，賸餘費用未發還學生。
3.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非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四、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8、10 條規定

1. 代辦費收取會議出席成員，無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任一性別成員或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不符規定。



2. 學校未將休退學學生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退還學生。
3. 向學生超收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用。

#### 五、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5、6、9點規定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項代辦費收支情形。
2. 代收各項代辦費，未依規定專款專用，賸餘款未退還學生或無交付學生之事證。
3. 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外)，未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
4. 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課業輔導費用超過規定之收費上限。
5. 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課後自習費用。

#### 六、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 列帳科目與規定未合:收取各項代辦費帳列「雜項收入」、自由捐贈款項或補助款項帳列「代收款項」、董事會支出費用未以「董事會支出」科目入帳、獎勵補助經費未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
2. 學校收取各項收入未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開立之收據或證明文件未連續編號。
3. 採購案驗收結案後或期末未收取之學雜費未依應計基礎入帳。
4. 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月報並報主管機關核閱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決算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未於會計師財務報告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
6. 學校保管箱之收入與支出均未入帳或收取其他收入及相關支出係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未以收入總額入帳。
7. 學校未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提列備抵呆帳，亦未於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

#### 七、違反自訂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1. 未依規定辦理請購程序、取得廠商報價單或未依規定之招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2. 重大工程、固定資產以及經常性採購案件，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或未與廠商簽訂合約。
3. 採購案件未有書面驗收紀錄；驗收紀錄表未詳實記載驗收日期及驗收流程；



未訂定採購金額級距及其採購程序；未經會計單位會同監驗；驗收日期晚於入帳日。

4. 土地、建築物清冊無明細資料，無法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相互勾稽；財產目錄金額與帳載金額不符；部分財產未於財產清冊中標示財產編號、保管人及所在位置(或與實際盤點位置不合)或未註明財產增加日期及耐用年限。
5. 學校土地、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6. 未實施財產盤點；財產已報廢未除帳或已無法使用未依規定報廢；財產報廢未填列財產減損單；新增購置財產未填列財產增加單或請購單；財產增加單之分類編號及序號與財產目錄不同；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或重複編號；財產標籤名稱或取得時間與財產目錄不符或未標示經費來源；報廢資產未召集相關人員會勘。
7. 部分經常門重大支出採購請購單未填寫請購日期或填寫日期晚於報價單、比議價日、合約簽訂日或驗收日期。
8. 學校於金融機構取款之印鑑，持印人離職或更調異動職務時，未依規定辦理印鑑變更程序。
9. 部分學雜費及課輔費等交易係學生以現金至出納組繳費，未委託金融機構指定帳戶代收，且現金收取後未立即存入銀行。
10. 零用金帳務處理與學校「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不符或未訂定零用金管理辦法。

#### 八、教職員待遇、福利支給情形未有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

1. 學校教職員支領獎金、津貼、加給等未經董事會核定或無授權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
2. 學校部分教職員薪資、加給實際發放數額，與學校自定發放標準不符或低於現行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且無經教師書面協商同意之紀錄。

#### 九、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5、6、11、13 至 19 條規定

1. 學校法人及學校未就財務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2. 學校未依規定實施內部稽核作業，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據以稽查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



3. 學校內部稽核報告僅經校長核閱，未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或未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十、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至 22 條規定

1.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未定期檢討及修正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

#### 十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執行，違反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8、11、12 點規定

1. 經費取得憑證之日期早於補助計畫起始日一個月以上。
2. 將資本門補助經費用於經常門支出。
3. 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
4. 補助款憑證未專冊裝訂，或未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5. 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4029 號函令之規定，將溢申請之補助款退還國教署。

#### 十二、違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1 條規定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後，學校直接退費與學生，後續並無持續追蹤學生是否將款項還給銀行，亦無通知承貸銀行。

#### 十三、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

1. 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未於借款前報教育部核定始得辦理。
2. 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未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至 7 點規定

1.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三節禮金，與董事會及其相關會議無關。
2. 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未提經董事會決議或未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3.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交通費未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十五、違反企業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52 條、第 13 號第 8 條、第 20 號第 29 條規定

1.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於財報附註中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2. 財務報告未揭露未來租金給付總額、未揭露重大承諾事項之交易。

### 十六、違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 十七、違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第 2 條規定

1.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設置教育儲蓄專戶。
2. 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0107 號函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專戶仍有賸餘款者，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

### 十八、違反「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

學校代收家長會費未於開學後 2 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





**111年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事務研習手冊**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Yuanlin ChungShih Industrial High School

校址:510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電話:04-834-7106  
<https://www.csvs.chc.edu.tw>

